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現行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韋憶女士

盧明軒先生

吳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即將召開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下列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0,403,725股股份。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從而購回合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即不超過123,040,3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更多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0,403,725股股份。鑑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從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即不超過246,080,74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更多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之修訂，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任何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作出的發行授權所規限。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股份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葦憇女士（「**陳女士**」）及盧明軒先生（「**盧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及盧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單獨進行投票。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的書面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甄選及提名過程中各項多元化方面。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滿意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從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其強大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包括彼等對商業策略的深入了解，以及在電子製造行業的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彼等各自獲建議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維持董事會穩定及多元化。

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享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促使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供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事項

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A)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海外發行人（本公司作為該類發行人）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與其賬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寄送一份(i)其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及（倘發行人編製集團賬目）其集團賬目，連同其核數師報告或(ii)其摘要報告之文本；及(B)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海外發行人（本公司作為該發行人）應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參考期結束後6個月內，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其中包括，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中旬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然而，董事會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其中包括，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董事會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經延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統稱「該等文件」）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審議，亦不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供採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召開，以處理公司細則第61條所述之事務（批准本年度末期股息；閱覽、審議及採納該等文件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董事會預計在該等文件落實以在經延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股東時召開經延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採納該等文件以及考慮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將向股東通告有關該等文件的最新情況以及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計日期。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0,403,725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概無更多股份獲發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股份會獲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3,040,3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購回授權如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者終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將在有關時間因應當時情況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與其他購回條款。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股份之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為免生疑，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對於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該等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相關經紀商不要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在確定香港結算享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排除該等庫存股份，並知會（或促使相關經紀商知會）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或予以註銷，上述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自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購回股份前其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購回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161	0.104
七月	0.161	0.105
八月	0.144	0.100
九月	0.146	0.127
十月	0.144	0.100
十一月	0.120	0.091
十二月	0.090	0.07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4	0.084
二月	0.116	0.073
三月	0.102	0.072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	*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資料來源：聯交所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如此行事。

8. 確認

董事已確認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亦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致使於若干情況下相關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益航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益航」)於合共518,066,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1%。

假設並無更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獲發行或購回，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益航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46.78%。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導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此將不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的數目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25%以下。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合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益航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葦憶女士，47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授台灣的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台灣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為中華民國之註冊會計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之國際內部稽核師及中華民國之地政士。陳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迦南地政士聯合事務所之代書，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組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審計部副理。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三(3)年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於董事會中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盧明軒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授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科技法律碩士學位。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恆昇法律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並曾擔任台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三(3)年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其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於董事會中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並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盧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A) 重選陳葦憶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明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先生、陳葦憶女士及吳嘉明先生